合同编号：

# 种植管护合同

**甲方：昌江海垦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根据标的竞拍确认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折合单价为 元/亩。**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项目区水渠清理、田埂修复、旋耕平整及水稻种植期间的管护（包含但不限于施肥、除草等）。

2、2023年在 沙田村 村耕地开垦项目新增耕地地块种植一季水稻，水稻种植管护面积不得低于沙田村耕地开垦项目新增耕地认定面积，即不得低于658.812亩，种植范围须覆盖新增耕地界线。

3、种植管护需通过县级、省级及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的督查，不被列为年度耕地保护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清单。

三、管护完成期限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开工， 日内完成全部插秧工作，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作业，确保管护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四、质量要求

（一）达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昌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增耕地种植管护要求。

（二）水稻种植范围须覆盖全部新增耕地指标地块界线，不得出现指标核减问题。

### 五、付款方式

### 进度款支付时间节点及付款比例：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总价的30%；完成全部水稻插秧、秧苗出土高度达50厘米左右，经甲方会同昌江县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验收合格，上传国土调查云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80%；在乙方完成水稻收割、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种植过程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100%。

乙方完成验收合格的面积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种植面积，但甲方付款总额不高于合同总价。如乙方完成验收合格的实际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则以合同总价结算；如乙方完成验收合格的实际面积小于合同约定的面积，以中标单价 元/亩的标准按实际面积结算。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项目区土地无争议，乙方种植工程不受任何干扰，如有争议，由甲方负责全权处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因土地争议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种植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 2、乙方通过申报种植管护获得的各类奖补资金总额的50%归甲方所有。

### 3、水稻种植管护须符合新增耕地管护标准，甲乙双方应在水稻插秧完成后秧苗出土50厘米左右进行验收。

### 4、乙方生产人员进场后，甲乙双方核实实际需种植面积，并以省级新增耕地认定面积作为验收和结算支付面积。

### 5、如经甲方巡查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可能无法满足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函催告后，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双方按项目种植现状进行结算（未达标完成的部分不予计入结算范围）。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在三日内退场，自行结清与民工、农民的工资，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另行安排的第三方的对土地及种植现状的接管，否则甲方可强制接管。乙方不得以尚未结算等理由拒绝退场，拒不退场的，按日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6、乙方按工作进度及种植现状提请甲方进行验收而甲方未能及时验收的，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水稻收割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100%。如甲方逾期未能按时支付进度款，按日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乡规民约，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农民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代扣支付。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民工、农民工资表，如乙方不提供，甲方有权停付款项。如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甲方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必须直接向民工、农民付工资的，由此甲方垫付的全部费用甲方可向乙方追偿（或从应付款中抵扣），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20%的违约金，相应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及垫付资金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税费抵扣等手续。

4、乙方应当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应为生产人员购买保险，确保安全生产过程，并对生产管理过程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水稻种植的人员住宿费、生活水电费、交通费等，全由乙方承担。

6、按照甲方提供的新增耕地界线及种植地块完成种植，水稻种植收益归乙方所有。

7、乙方负责申报种植管护应获得的各类奖补资金，申报所得的各类奖补资金由甲乙双方各获得50%。

8、在水稻收割前5个工作日将收割计划书面呈报甲方。

9、落实对项目区进行水渠清理、旋耕平整及水稻生长周期期间的管护，种植管护成果需通过县级、省级乃至国家级的督查。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在依据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党风廉政风险、违法、违规、违纪风险，由双方各自承担，如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开始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昌江海垦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昌垦一横路1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